

# 蓮潭國中小114學年度「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

一、依據:臺南市114年度家庭教育中心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:蓮潭國中小輔導室。

三、校內收件日期:113年9月1日。(請學生利用暑假完成作品)

作品繳交時請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，報名表可由輔導室公告下載

四、作品類別:(每人擇一類別，限一件作品)，本校114學年度為25班以上學校，校內收件後，各年段擇優15件送件參賽，學生年級為114學年度之年級。

類別	6班以下	7-24班以下	25班以上
繪畫類	國小 5-6 年級 5 件	國小 5-6 年級 10 件	國小 5-6 年級 15 件
	國小 3-4 年級 5 件	國小 3-4 年級 10 件	國小 3-4 年級 15 件
	國小 1-2 年級 5 件	國小 1-2 年級 10 件	國小 1-2 年級 15 件
	幼兒園至多 5 件		
小書繪本	國中 7-9 年級 5 件	國中 7-9 年級 10 件	國中 7-9 年級 15 件
	國小 5-6 年級 5 件	國小 5-6 年級 10 件	國小 5-6 年級 15 件
	國小 3-4 年級 5 件	國小 3-4 年級 10 件	國小 3-4 年級 15 件
平面設計	國中 7-9 年級 5 件	國中 7-9 年級 10 件	國中 7-9 年級 15 件

## (一)繪畫類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2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
## (二)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
## (三)平面設計類(僅限國中)

1. 作品主題：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，文字以 50 字為限(可注音或英文，不可以電腦打字)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直式或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3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

拼布或刺繡、紙雕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
五、校內獎勵辦法：

1. 國小部：學生作品經校內錄取參加市賽，每人可榮獲校內榮譽點數3點，榮獲市賽者，依市賽辦法獎勵。
2. 國中部：依校內獎懲辦法。

六、評審原則：

- (一) 評審項目：主題內容 50% ，題材創意 30% ，表現手法 20% 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、甲等及佳作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七、本項計畫經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

承辦主任：



校長：

